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楼宇外立面改造（2号，3号，8号学生宿舍楼）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楼宇外立面改造（2号，3号，8号学生宿舍楼）。

2.工程地点：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志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碧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校方提供水电接入点位，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及形式：由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围墙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五天发包人现场交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省、市及行业规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南通市文明工地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志国；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1121294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0元人民币的处罚，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

绝的 ，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5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发包人有权单方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 、行业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差于总包合同的付款方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转账、现金、保函或银行汇票；②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

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5日依据投标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3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依据投标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因其他原因延误工期七天以内，则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贰仟元；若超过七天，则从第七天起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伍仟元；若超过十五天，则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按延期1000元/天加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它变更；

10.3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14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实施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即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按照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即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法按B-1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费用。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的措施项目。结算

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2条及第3.3条相关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2条及第3.3条相关条款。

12.1.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本工程计价风险内容如下：

（1）人工单价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1.2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法按B-1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

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注：（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2）暂列金额及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

（3）综合单价为除税价格。

（4）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七日内（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定 。

12.3.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待工程结算审计（校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 3%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无息）。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

注：2026 年度累计支付工程款总额不超过 47 万元，如超过，超过部分款项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及档案馆验收合格。在接到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的依据。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后及时组织二次验收；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05%/ 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5%/ 天**。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

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1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审计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审计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按发包方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

15.3 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价的 10%，在合同签订前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最终未能验收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4.3 修复通知/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审计办法 ：

本工程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并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20%，由承包方承担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80%，由承包方承担2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